

第十三屆第一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出席：洪堅銘、洪怡育、蔡政峰、林文吉、梁博欽、田明權、鄭啟助、吳火山

王映傑、陳建富、施澄裕、黃寶賢、吳國銘、蔡誼德、謝尚人、黃怡彰

朱書德、吳友仁、杜哲光、劉振聲、莊世豪、陳文熙、周以德委員

列席：林明堂、吳慶源、蔡豐駿、林宣伯、陳育民、張哲耀、楊忠叡、連凱雯

林建隆、陳學君、郭力誠、陳柏同、王藝文、徐聰俊、周育正、陳登偉醫師

第 12 屆主任委員吳享穆、第 11 屆審查醫師黃彥豪醫師

葉淑真、蔡童寧

請假：蘇文藝、劉經文、歐再富、阮議賢委員

主席：第 12 屆主任委員吳享穆、第 13 屆主任委員

會議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7 人，實際人數 2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略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變更本次議程順序，先推選確認案題一之第十三屆主任委員，接續會議主席則交由新任主委擔任，其餘通過。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有關第十三屆委員會人事案，請確認。 提案人：第 12 屆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依據 108.8.30 第 11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暨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辦理。 辦 法：(一)推選第 13 屆主任委員 1 名、確認副主任委員 3 名(由各縣巿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之)。 (二)設置秘書組、財務組、醫管組、醫審組、資訊組、品質組、醫缺組、長照暨特殊醫療組及費用談判組共 9 組組長各 1 名，組員由其他委員自行選擇組別加入，可跨組參加。 (三)確認執行長、首席副執行長、副執行長人選。 決 議：通過第十三屆主委、副主任、各組組長暨執行長、首席副執行長、副執行長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劉振聲醫師 副主任委員：洪堅銘醫師、莊世豪醫師、歐再富醫師 秘書組組長：鄭啟助醫師	依照決議辦理

	財務組組長：林文吉醫師 醫管組組長：洪怡育醫師 醫審組組長：朱書德醫師 資訊組組長：施澄裕醫師 品質組組長：陳建富醫師 醫缺組組長：黃怡彰醫師 長照暨特殊醫療組組長：田明權醫師 費用談判組：劉經文醫師 執行長：陳柏同醫師 首席副執行長：林明堂醫師 副執行長：吳慶源醫師、陳彥呈醫師、蔡豐駿醫師、陳品元醫師 林宣伯醫師、陳育民醫師、張哲耀醫師、楊忠叡醫師 連凱雯醫師、林建隆醫師、陳學君醫師、郭力誠醫師 王藝文醫師、徐聰俊醫師、周育正醫師、陳登偉醫師 徐志宏醫師、陳永勝醫師、楊東敏醫師																																																	
二	案 題：重新推派代表本分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人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劉振聲 說 明：(一)因應委員會更換屆次，擬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名單。 (二)各處室會議開會時程詳全聯會 111 年度會議時程表。 決 議：通過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組室會議名單如下： <table><tr><td>處室</td><td>推派醫師</td><td>處室</td><td>推派醫師</td></tr><tr><td>研商議事會議</td><td>劉振聲</td><td>牙周小組</td><td>鄭啟助</td></tr><tr><td>委員會</td><td>劉振聲(職務職)</td><td>醫審室</td><td>黃彥豪</td></tr><tr><td></td><td>陳柏同(職務職)</td><td></td><td>林明堂</td></tr><tr><td></td><td>鄭啟助</td><td>國健小組</td><td>吳火山</td></tr><tr><td>工作組</td><td>陳柏同</td><td>身障小組</td><td>田明權</td></tr><tr><td></td><td>鄭啟助</td><td>資訊室</td><td>施澄裕</td></tr><tr><td>醫缺小組</td><td>黃怡彰</td><td>醫管室</td><td>洪怡育</td></tr><tr><td>編審小組</td><td>劉振聲</td><td>感管小組</td><td>朱書德</td></tr><tr><td>談判小組</td><td>劉經文</td><td></td><td>徐聰俊</td></tr><tr><td>企劃室</td><td>蔡誼德</td><td>六區業務溝通</td><td>劉振聲</td></tr><tr><td>品質室</td><td>蔡誼德</td><td></td><td></td></tr></table>	處室	推派醫師	處室	推派醫師	研商議事會議	劉振聲	牙周小組	鄭啟助	委員會	劉振聲(職務職)	醫審室	黃彥豪		陳柏同(職務職)		林明堂		鄭啟助	國健小組	吳火山	工作組	陳柏同	身障小組	田明權		鄭啟助	資訊室	施澄裕	醫缺小組	黃怡彰	醫管室	洪怡育	編審小組	劉振聲	感管小組	朱書德	談判小組	劉經文		徐聰俊	企劃室	蔡誼德	六區業務溝通	劉振聲	品質室	蔡誼德			依照決議辦理
處室	推派醫師	處室	推派醫師																																															
研商議事會議	劉振聲	牙周小組	鄭啟助																																															
委員會	劉振聲(職務職)	醫審室	黃彥豪																																															
	陳柏同(職務職)		林明堂																																															
	鄭啟助	國健小組	吳火山																																															
工作組	陳柏同	身障小組	田明權																																															
	鄭啟助	資訊室	施澄裕																																															
醫缺小組	黃怡彰	醫管室	洪怡育																																															
編審小組	劉振聲	感管小組	朱書德																																															
談判小組	劉經文		徐聰俊																																															
企劃室	蔡誼德	六區業務溝通	劉振聲																																															
品質室	蔡誼德																																																	

案 題：111 年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程，請確認。

提案人：主任委員 劉振聲

說 明：(一)委員會會議召開為配合共管會議，訂於共管會前二週之星期三中午召開，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11 年共管會議時間，依據 110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新開業、新執業、新入會醫師「健保業務說明會」會議召開時間，依據第十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上課頻率由每 3 個月一次舉辦，改為一年二次(分成上半年、下半年各辦一場)。

(四)輔導會議視案源提供，不定期召開(原則上每月至少一次)

(五)建議 111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高屏委員會會議		高屏牙醫共管會議		健保說明會	組長月例會	輔導會議
名稱	日期	名稱	日期			
第一次	1/5(三)	第一次	3/22(二)	5/26(四)	每月第三個星期三召開	視案源提供 不定期召開
第二次	3/9(三)	臨時會	6/21(二)	11/24(四)		
第三次	6/8(三)	第二次	9/13(二)			
第四次	8/31(三)	臨時會	12/20(二)			
第五次	12/7(三)					
出席：全部委員 列席： 正副執行長 召集人 副召集人 (採輪流列席)		出席： 主委、副主委 各組組長、召集人 列席： 各公會提報 高市 6 名 屏東 4 名 澎湖 2 名		講師： 5/26 召集人 醫管組 11/24 醫審 秘書長	主委 副主委 各組組長 執行長 首席副執行長 召集人	主委 副主委 醫管組組長 召集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4 點